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事聲字第26號

異　議　人　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岷泰

相　對　人　蘇莉淇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本院111年度司他字第287號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提出民事裁定抗告狀，其上雖載「抗告狀」、「提出上訴聲明」、「駁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、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、「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」等詞，然其答辯事實第1點復載明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，舒好公司拒絕繳納裁判費用」，並記載案號為「111年度司他字第287號」，堪認異議人真意係不願繳納訴訟費用，而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0月28日所為111年度司他字第287號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聲明異議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係於111年11月7日送達異議人等情，有系爭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則異議人如不服系爭裁定內容，至遲應於111年11月23日前具狀聲明異議(即自111年11月7日翌日起算10日不變期間，再加計6日在途期間)。然異議人遲

至111年11月30日始具狀對系爭裁定聲明異議，有異議人提出之民事裁定抗告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參，是異議人之異議顯已逾法定異議期間，本件聲明異議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